

证券代码：871578

证券简称：恒美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股份”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公司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平等。

#### **第三条** 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试行)及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加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第四条 确定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参加人员均应在公司实际任职,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 **第五条 参与对象的范围**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总人数不超过20人,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并在本计划生效前在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一年以上(包括满一年)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2、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3) 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或股权认购的其他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回购已授予的股票。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认购价格**

##### **第六条 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2.00 元，资金总额不超 1000 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 **第七条 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向持股平台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公司股票实施，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8.85%。

##### **第八条 认购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2.00 元/股。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绩效考核要求**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 年会计年度，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公司完成考核项目中的任一项指标视为公司完成业绩指标。

公司考核目标为：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3000 万元或实现营收 2.5 亿元。前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若公司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 80%，本计划可以实施；若公司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 80%，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延长至下一个财务年度实施，对应的其他期限顺延。

若公司在限售期满时完成了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或在沪深股票交易所上市，亦视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锁定、变更和终止

### 第十条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0 年，自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账户之日起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第十一条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账户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对象将其所持解除限售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

若公司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则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满次日起再顺延 12 个月。若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至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员工持股计划除锁定期外，激励对象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红股、资本公积或者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第十二条 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三条 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本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 第十五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5) 审议和修订管理委员会提交的议案；
- (6) 管理委员会委员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并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全体持有人，可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须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持有人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4、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1/3 以上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1/3 以上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六条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1、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2、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持股平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等外部机构的对接工作；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4、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如遇紧急情况，管理委员会主任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

#### 6、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3)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十七条 持有人

(一)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股计划份额享有资产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 4、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 5、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公司授予持有人股票是就其个人对公司服务能力及贡献的认可，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定的其它义务。

##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及权益处置办法**

### **第十八条 收益分配**

(一) 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将全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出售并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 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 自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则员工持股平台有权按其所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分配股利；在员工持股平台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之日起的 30 日内，员工持股平台将按持有人在合伙企业中所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 **第十九条 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存续期内退出本计划的情形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负面离职退出、非负面离职退出两种情形，定义如下：

(1) 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

⑥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⑦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⑧管理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2) 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激励对象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签的；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④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3)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管理委员会视具体情况认定。

2、持有人因上述情形之一离职而退出本计划的处理

情形	期间	退出形式
负面离职退出	锁定期内	视为当事持有人同意将持有的份额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的模式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持有人，无需当事持有人的同意。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
	解锁后	

		计划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非负面离职退出	锁定期内	视为当事持有人同意将持有的份额全部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无需当事持有人的同意。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年利率 5%的利息”。
	解锁后	视为当事持有人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转让价格按公司股票在转让日的实时交易价格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持有人必须配合。持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转让事项的 5 日内未开始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指定人员代为办理。

### 3、其他情形下的处理

情形	处理方式
职务变更	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死亡	合法继承人不自动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合法继承人可以向管理委员会申请，由管理委员会指定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受让价格为公司股票在转让日的实时交易价格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负面情形引发死亡的，参照“负面离职退出”处理。

4、限售期内，除非发生持有人离职的情形而退出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要求退出，任何人也不得要求持有人退出，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5、在存续期内，未发生离职情形，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份额，可由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发出申请，管理委员会自收到持有人申请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决议，自管理委员会决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或者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按公司股票在转让日的实时交易价格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

(二)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

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三) 持有人发生其他上述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解决方案。

(四) 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五) 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六)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七)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第九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出参与公司融资及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最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参与事项。

##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费和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公司董事会对本办法有解释、修订、终止的权利。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